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简要内容：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持有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标的公司”）96.25%股权，公司分别收购少数股东符剑平先生所持标的公司的2.25%股权、未良奎先生所持标的公司的1.5%股权，合计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3.75%股权（下称“标的股权”）。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标的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3,563万元为作价依据，对应的收购价款分别为755.17万元和503.44万元，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无溢价。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%股权，实现全资控股。
- 因转让方未良奎先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剑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夯实公司核心主业，优化公司股权架构，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全资控股，公司拟分别收购少数股东符剑平先生所持标的公司的2.25%股权、未良奎先生所持标的公司的1.5%股权，合计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3.75%股权。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标的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3,563万元为作价依据，对应的收购价款分别为755.17万元和503.44万元，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无溢价。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%股权，实现全资控股。因转让方未良

奎先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剑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关系介绍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转让方未良奎先生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符剑平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二人均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1. 符剑平：男，中国国籍，证件号：1310821982****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标的公司董事长。

2. 未良奎：男，中国国籍，证件号：1324211979****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

除本交易外，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。

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1. 标的公司概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北京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开发区大东流 29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符剑平

注册资本：40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2 年 11 月 7 日

经营范围：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制、生产；生产、加工建筑幕墙、金属门窗产品、木器产品；建筑装饰与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咨询；销售建筑

材料;房地产开发;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;园林绿化服务。

2. 交易的名称: 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 3.75%股权;

交易类别: 对外投资。

3.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

符剑平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以 2000 万元作价取得标的公司 5%股权,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 2018-021 号公告。符剑平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2%的股权按照平价 800 万元转让给未良奎先生,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 2020-032 号公告。2022 年 4 月,公司以标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,向标的公司增资,符剑平先生与未良奎先生放弃同比例增资,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被稀释为 2.25%和 1.5%。

本次交易前,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96.25%,为控股股东;符剑平先生持股标的公司 2.25%,未良奎先生持股 1.50%。三名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%股权。

4. 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

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14,487.63 万元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1,067.72 万元;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5,994.84 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-9,114.16 万元。标的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,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29,312.53 万元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3,563.02 万元;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5,538.27 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,708.92 万元。

上述 2025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。

5. 标的股权权属状况

标的股权产权清晰,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,不涉及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,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

交易各方遵循客观公正、平等自愿、价格公允的原则，以标的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,563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，对应的标的股权总收购价款为 1,258.61 万元。本次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公司与标的公司少数股东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协议签订主体

收购方（甲方）：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转让方（乙方）：符剑平（乙方 1）、未良奎（乙方 2）

2. 标的股权

甲方分别收购乙方 1 所持标的公司的 2.25% 股权、乙方 2 所持标的公司的 1.5% 股权，合计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 3.75% 股权。

3. 交易价格

经各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以标的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,563 万元为作价依据，对应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3.75%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为 1,258.61 万元，其中乙方 1 持有标的公司 2.25%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 755.17 万元，乙方 2 持有标的公司 1.5%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 503.44 万元。

4.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

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 60% 股权转让款，即人民币 755.17 万元，其中甲方向乙方 1 支付股权转让款 453.10 万元，向乙方 2 支付股权转让款 302.07 万元。

甲方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 40% 股权转让款，即人民币 503.44 万元，其中甲方向乙方 1 支付股权转让款 302.06 万元，向乙方 2 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.38 万元。

5. 交割

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之日即为“交割日”。甲方和乙方应在交割日后

【30】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自交割日后，乙方不再享有标的公司任何权益，亦不再承担标的公司的任何义务；甲方享有标的公司全部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。

6. 费用

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，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。

7. 生效条件

本协议自签署并经收购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为夯实公司核心主业，优化公司股权架构之需，属于与关联方开展的正常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收购完成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后，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全资控股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七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一致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一致认为：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江河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2. 江河集团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;
3. 江河集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1 日